

加拿大-巴拿马自由贸易协定 – 附件II：未来措施的保留

1. 一方的时间表根据第9.08条（投资 – 保留和例外）和第10.07条（跨境服务贸易 – 保留）列出一方针对特定部门、子部门或活动所采取的保留，这些部门、子部门或活动可能维持现有措施或采用新的或更严格的措施，而这些措施不符合以下义务所施加的义务：

- a. 第9.04条（投资 – 国民待遇）或第10.03条（跨境服务贸易 – 国民待遇）；
- b. 第9.05条（投资 – 最惠国待遇）或第10.04条（跨境服务贸易 – 最惠国待遇）；
- c. 第 10.06 条（跨境服务贸易 – 本地存在）； d. 第 9.07 条（投资 – 业绩要求）；
- e. 第 9.08 条（投资 –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）；或 f. 第 10.05 条（跨境服务贸易 – 市场准入）。

2. 每项保留规定了以下要素：

- a. **部门** 指保留所涉及的总体部门；b. **子部门** 指保留所涉及的特定部门；c. **行业分类** 在适用的情况下，指根据国内行业分类代码，保留所涵盖的活动；d. **保留类型** 指第1段中所述的义务，保留针对该义务；e. **描述** 规定保留所涵盖的部门、子部门或活动的范围；f. **现有措施** 为提高透明度，指适用于保留所涵盖的部门、子部门或活动的现有措施。

3. 在解释一项保留时，所有保留要素均予以考虑，但行业分类除外。<style id='9'>描述 要素优先于所有其他要素。

4. 为本附件之目的：

a. **CPC** 指联合国统计司、临时中央产品分类，1991年、**SIC** 指加拿大统计局、标准行业分类，第四版，1980年所列的中央产品分类（CPC）编号和标准行业分类（SIC）编号。